

证券代码：600778

证券简称：友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9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5日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乌市沙区税务局”）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税务处理情况

2019年4月，乌市沙区税务局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纳税评估。依照《纳税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税发[2005]43号）及相关税务条例，公司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4,148,704.42元、营业税及附加税1,467,676.38元、房产税21,462.02元、印花税5,153.40元，上述应补缴税款合计5,642,996.22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，公司应相应缴纳滞纳金2,419,395.61元。

二、公司补缴税款情况

根据乌市沙区税务局的要求，公司已于2019年11月5日将应缴税款5,642,996.22元及滞纳金2,419,395.61元全额缴清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补缴税款及缴纳相应滞纳金共计8,062,391.83元，由此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062,391.83元。上述补缴税款事项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7日